

证券代码：301389

证券简称：隆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3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隆扬电子	股票代码	3013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卫勤	施翌	
电话	0512-57668700	0512-57668700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 99 号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 99 号	
电子信箱	zhengquan@longyoung.com	zhengquan-02@longyou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4,293,300.05	129,679,944.42	1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558,526.26	30,013,246.61	8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152,527.18	28,759,115.57	7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940,726.97	25,114,994.67	78.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1	7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1	7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1.36%	1.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98,363,041.64	2,309,983,917.95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04,053,168.98	2,217,770,133.88	-0.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9.04%	195,722,953	195,722,953	不适用	0
昆山群展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5,700,000	5,700,000	不适用	0
张超	境内自然人	0.51%	1,443,200	0	不适用	0
周永伟	境内自然人	0.23%	643,200	0	不适用	0
高金平	境内自然人	0.23%	643,200	0	不适用	0
朱永方	境内自然人	0.17%	483,400	0	不适用	0
金倩楠	境内自然人	0.17%	482,500	0	不适用	0
黄国平	境内自然人	0.15%	433,200	0	不适用	0
吴淮湘	境内自然人	0.15%	421,700	0	不适用	0
高宇娟	境内自然人	0.14%	397,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青炫、张东琴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东隆扬国际 71.54%的股权。群展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傅青炫、张东琴合计间接持有群展咨询 45.75%的出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周永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643,2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有 643,200 股；朱永方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83,4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有 483,400 股；金倩楠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56,8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5,700 股，合计持有 482,500 股；吴淮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15,3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400 股，合计持有 421,700 股；林金洪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86,7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有 386,7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重大资产重组之公司收购苏州德佑新材料有限公司 70%股权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佑新材”）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实施，德佑新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同日，公司与德佑新材签订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最终收购股权比例、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后确定。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2025-029、2025-035、2025-039、2025-046），对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德佑新材 7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德佑新材 70%的股权，德佑新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对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0 日，德佑新材办理了工商变更，公司名称由“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余内容不变。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德佑新材尚未完成股权交割，尚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续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收购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的事项

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11,995.20 万元收购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斯双联”）原股东宁波信广双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信广”）持有的共计 5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威斯双联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威斯双联与本公司隶属同一行业，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通过本次收购，将优化供应链管理，有效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威斯双联在高分子材料及吸波材料研发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创新能力，其研发团队将显著增强公司自研体系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本次收购可实现双方优势互补与资源协同，同时亦将保持业务端的独立运营体系，以并行发展模式释放协同价值，推动业绩提升。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459 号）为依据，确定威斯双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800.00 万元人民币，双方协商一致威斯双联 5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11,995.20 万元人民币。具体可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 51.00%股权暨签署相关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本次收购事项已完成了工商变更，并取得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成为威斯双联的控股股东，持有威斯双联 51%股权，威斯双联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具体可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三、公司 HVLP5 铜箔业务的事项

随着人工智能应用、AI 高算力服务器等技术的飞速发展，信号传输高频高速低损耗的要求越来越高。让覆铜板（CCL）的规格要求由 Low loss 等级提高到 Very low loss，再升级到 Ultra low loss。由此亦会导致其相关的玻纤布、树脂、铜箔等材料的选用及电路设计要求也更趋于严格。基于趋肤效应的存在，信号传输频率越高，越趋向导体表面即铜箔表面传导，因此对铜箔的表面粗糙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HVLP 铜箔凭借其低表面粗糙度能够有效减少信号损失，大幅提升数据传输效率，确保信号高频高速传输时的稳定与高效。因此，HVLP 铜箔已成为满足未来高频高速市场需求的关键材料之一，为相关行业的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公司通过自有核心技术研发的 HVLP5 高频高速铜箔，具有极低的表面粗糙度且具备高剥离力的特点，未来可主要应用于 AI 服务器、通讯、车用雷达等需要高频高速低损耗的应用场景。公司已向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和日本的多头部覆铜板厂商（CCL 厂）送样，目前公司与下游客户开发验证顺利推进中。目前，公司第一个 HVLP5 铜箔细胞工厂已完成建设，设备陆续装机中。但相关产品目前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